

#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由独立董事孔祥勇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独立董事经过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高效、顺利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孔祥勇、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22 日